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通識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民國106年12月13日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7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特設置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為一研議通識教育政策及課程規劃之決策單位。有關通識課程之研擬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，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審議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、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外語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另校長得邀請學有專精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；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，校外委員得酌支車馬費及出席費。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，以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其重要職權為：
- 一、 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政策之決定。
 - 二、 通識教育重大計劃之審議。
 - 三、 通識教育中心組織及設置辦法修訂之審查。
 - 四、 通識教育課程重大規劃之複審。
 - 五、 其它相關事項。
- 第5條 本組織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